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獲監管機構核准及不再設立監事會的公告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4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本行於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中包括)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

本行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獲本行股東批准。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亦已根據監管部門的審核意見，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適當的修訂(「進一步修訂」)。進一步修訂涉及的條款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內所載公司章程的所有其他建議修訂維持不變。

本行於2025年11月10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下發的《四川金融監管局關於泸州銀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川金監覆[2025]343號)，批准上述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核准日期(即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其全文請參見本行網站(www.lzccb.cn)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鑒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已獲核准生效，本行監事會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依法撤銷，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有關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時廢止。吳偉先生、呂紅先生、郭兵先生、劉永麗女士、陳勇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確認與本行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本行對各位監事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5年11月1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程如龍先生、韓子榮先生及范靜東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說明對比表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三十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激勵本行員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收購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激勵本行員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五)<u>(七)</u> 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u>收購</u>本行股份的活動。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三十一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根據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一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二)(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根據第三十條第(三)項、<u>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u>購回的本行<u>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u>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額的<u>105%</u>，<u>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u>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並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u>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收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	—	第五十三條	本行設立的黨組織始終堅持高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旗幟，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深刻領悟「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堅持黨要管黨、全面從嚴治黨，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組織力，強化使命意識和責任擔當，切實推進黨建與業務深度融合，不斷增強本行競爭力、創新力、影響力、抗風險能力，為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政治和組織保證。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五十八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第五十五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 (三) 研究討論本行<u>基本制度</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u>(四) 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u>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四<u>五</u>)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u>五</u>六)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u>六</u>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u>七</u>八)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五十七條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本行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具體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 本行紀委設書記1人，紀委委員若干名，具體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	第五十九條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本行黨委<u>由9人組成</u>，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u>黨委委員一般應當有3年以上黨齡</u>。具體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 本行紀委<u>由7人組成</u>，設書記1人，其他紀委委員若干名，<u>具體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u>。 <u>本行下屬分支機構黨員人數超過100人時，可設立分黨委，分黨委一般由5至9人組成，其中設書記1人。</u> <u>本行正式黨員7人以上的黨支部，設立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3年。</u>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六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本條前述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u>可以</u>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規定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本條前述股東<u>可以</u>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召開時； (八)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	第七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會議</u>：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u>股東會選定的董事會</u>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特殊情況下董事長或行長提議召開時； (八) 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提議召開時(本行只有兩名外部監事時，則為兩名外部監事一致提議召開)；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八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該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八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提議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u>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股東因董事會未根據前述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如果董事會<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u>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u>書面答覆股東</u>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u>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 <u>如果審計委員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沒有書面答覆股東，提出該要求的股東</u>可以在董事<u>審計委員會</u>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股東因董事會<u>和審計委員會</u>未根據前述規定召集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一百 〇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主持。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負責組織股東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 〇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本行董事代其擔任會議主持人或者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u>過半數</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u>共同</u>選舉一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監事<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主持。<u>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監事履行職務。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負責組織<u>過半數出席會議的</u>股東<u>共同</u>推舉<u>一名</u>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行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和監事，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前任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持有或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監事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監事)的候選人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和監事，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分別由前任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u>單獨持有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有權</u>可以向董、監事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召集人提出<u>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u>；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職工代表擔任董事(監事)的候選人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由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的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由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四) 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相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四) 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相應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二）<u>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u>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三）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四</u>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u>五</u>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u>六</u>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u>七</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u>八</u>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一百 五十九 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 五十八 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u>股東會選定的董事會</u>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餘任董事會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若本行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獨立董事的人數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章的規定，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章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四) 具備商業銀行管理的基本知識，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獨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行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獨立董事的人數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章的規定，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同時，應當滿足以下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章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四) 具備商業銀行管理的基本知識，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則；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五)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五) 具有5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六)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u>(七)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資產處置與核銷等重大事項； (八) 按照監管規定，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的權利；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二)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十三)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置換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資產處置與核銷等重大事項； (八) 按照監管規定，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的權利；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十一)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二)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十三)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十四)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五)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 (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十七)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 (十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十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 (二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十四) 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五)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對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 (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十七)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 (十七)八)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十八)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和本行分支機構的設立、撤並方案； (三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二十一)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閱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 (二十二) 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 (二十三)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二十四) 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 (二十五)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二十六)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一) 承擔信息科技風險的最終責任，負責審批中長期信息科技戰略；定期審閱本行關於信息科技建設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報告； (二十三<u>一</u>) 決定本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的權利。包括債券投資、委託理財、購買理財產品、購買定(專)向資管計劃、信託計劃、券商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證券投資基金等經營投資類業務及定價； (二十三<u>二</u>) 負責確定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綠色信貸目標和提交的綠色信貸報告，監督、評估本行綠色信貸發展戰略執行情況； (二十四<u>三</u>) 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定期聽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 (二十五<u>四</u>)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二十六<u>五</u>)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二十七)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八) 負責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九)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二十七<u>六</u>) 制定本行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八<u>七</u>) 負責本行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監督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的實施，對本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九<u>八</u>)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 <u>(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 <u>(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 <u>(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可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書面傳簽表決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與表決董事簽字。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表決的形式，包括：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述事項中第(五)、(六)、(十)項(不包括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所述相關事項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或者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特別重大影響的需要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等，前述特別重大的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除前述特別重大的事項外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本行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 在統計董事會會議出席、表決的董事人數時，所述「董事」、「全體董事」均指已獲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的董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可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書面傳簽表決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與表決董事簽字。特別重大的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表決的形式，包括：第一百八十三條所述事項中第(五)、(六)、(十)項(不包括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所述相關事項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財務重組以及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或者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特別重大影響的需要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等，前述特別重大的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除前述特別重大的事項外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本行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 在統計董事會會議出席、表決的董事人數時，所述「董事」、「全體董事」均指已獲得監管機構任職資格核准的董事。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二百 〇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百 〇二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u>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董事會或者董事長要求，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或者配偶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從事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承受能力的；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或者配偶有<u>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償還清償的負債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或正在從事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承受能力的；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六) 因觸犯刑法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或者違紀行為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九)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的任職人員； (十) 期限未滿的或被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 (十一) 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 (十二) 與擬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存在明顯利益衝突的； (十三) 有違反社會公德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十四) 非自然人；		(六) 因觸犯刑法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或者違紀行為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八) 在本行的借款（不含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借款）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股東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九)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的任職人員； (十) 期限未滿的或被金融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終身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 (十一) 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 (十二) 與擬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存在明顯利益衝突的； (十三) 有違反社會公德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十四) 非自然人；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 條目	新條款
	(十五)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十五) 被有關主管機關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得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 <u>註冊資本</u> 。 <u>公積金彌補本行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得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

原條目	原條款	修訂後條目	新條款
第三百二十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至少公告三次。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至少公告三次。 <u>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u>本行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應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債權人應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